

初心使命促担当 凝心聚力谋发展

□ 陈伟

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奋力践行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检察工作全面跨越提升。在政法队伍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中，高阳县检察院获检察系统保定市第一名、全省第七名，多项成果被国家级、省级媒体宣传报道，工作成效得到广泛认可。

聚焦党委中心工作，服务服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

把检察基因融入发展血脉，成立法律服务办公室，开展“检律”合作，聚焦县域支柱产业，提供精准法律服务。开辟涉企案件“绿色通道”，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。调解民营企业合伙人故意伤害案，依法为企业家变更强制措施，挽救濒临破产的企业，向法院提出缓刑量刑建议被采纳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努力投身“三创四建”活动，持续开展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专项检察监督，构筑雄安南部重要生态屏障。对新区周边乡镇滥伐林木案等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消除污

染、补植复绿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检察长带头办案，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律提前介入，把“一案三查”、摸排“保护伞”作为办案必经环节。开展司法救助，彰显检察温度。对因交通事故致妻子死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帮助其家庭申请司法救助金4万元，分析案发原因，向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实现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

履行监督主责主业，守护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

聚焦法律监督主线，固根本、扬优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“可用尽用”，持续提升工作标准，检察长、分管检察长身先士卒，一线指挥调度。全院“一盘棋”，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并牵头召开联席会，彰显检察机关主导作用，保定市检察院以专报形式推广高阳县检察院经验做法。今年1至4月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100%；着力提升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新价值，把公安大数据纳入检察监督，办案质量稳步提升，依托“两法衔接”平台，监督公安机关

依法妥善处理行政机关移送案件，积极探索丰富派驻检察室在“四大检察”中的作用。发挥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引领作用，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“办理一案，治理一片”，并落实“一号检察建议”，深化未成年人帮扶教育“三个全覆盖”工作法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化解涉案矛盾纠纷，打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检察版，对因违章作业导致火灾、涉及多名被害人财产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介入调解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依托内部信息共享机制，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，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件。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联合行政部门对农贸市场、学校周边等地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。高阳县人大常委会出台《关于加强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》，这是保定市首个县人大出台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文件，引起社会强烈反响。

始终强化党建引领，全力锻造素质过硬检察“铁军”

队伍建设永远在路上，始终牢记党员身份，把“两个维护”体现在本职工作上。丰富党建学习方法，线上线下“一张网”，潜移默化抓党

建。开展主题教育，在创新上做文章，设置电脑学习桌面、党建文化长廊等。构建“大政工”格局，党支部、政治部、办公室三位一体，协调推进。丰富党建活动，打造“检察官开讲啦”学习专栏，重温入党誓词、缅怀革命先烈，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。发布党建动态，表扬先进、鞭策后进。“两微一端”换挡升级，着眼社会热点，推出法检进校园、检察文化长廊优秀作品展播等，受到好评。做实严管厚爱，严格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清正廉洁、一尘不染。政治业务两手抓，以党建工作开展引领带动检察业务提升，围绕检察重点工作开展“比学赶超”，氛围浓厚，成果丰硕。

奋斗永无止境，高阳县检察院坚守为民初心，牢记职责使命，守正创新、砥砺奋进，不断谱写新时代高阳检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（作者系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）



典型，以身边榜样教育身边党员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使主题教育焕发出政治热情，转化为昂扬奋进新时代、推动检察事业新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。

强化文化引领，激发检察队伍活力。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挖掘、树立、宣传检察实践中的先进典型，积极开展“说身边检察故事，讲身边典型事迹”、季度之星、年度之星、十佳青年检察官等评比活动，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。

培养提升检察宣传队伍的脚力、眼力、脑力和笔力，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联系，广泛应用现代传播媒介与手段，传播检察工作正能量、树立检察队伍新形象。加强先进典型对广大检察干警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适时组织“先进事迹报告会”“先进事迹巡回宣讲”等活动，让先进典型走近检察干警，营造向先进学习、向榜样致敬、向模范看齐的氛围。举办“检察文化节”、打造“一院一品”检察文化系列活动，开展征文、演讲、图片展、文艺汇演、辩论赛、读书会等活动，调动检察干警创业热情，增强干警的职业认同感和职业尊荣感。

创新教育方式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。加强以忠诚、为民、担当、公正、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检察官核心价值观教育，着力抓好检察职业精神培育，践行检察官职业行为规范。强化监督管理，坚持抓早抓小，采取提醒谈话、谈心谈话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。加强对检察队伍的工作、生活和思想动态分析，深入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，增添干警在改革转型期砥砺前行的信心和勇气。

完善体制机制，凝聚检察干警向心力。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到思想政治工作中去，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保障干警合法权益结合起来，与解决干警实际困难结合起来。加强党支部建设，依靠党支部实现党对司法活动的领导，成为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，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力度。

（作者单位：吴桥县人民检察院）

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

□ 李薇

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，如何通过扎实有效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确保检察人员“四个意识”更牢固、“四个自信”更坚定，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融入法律监督实践，成为摆在各级检察机关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。

思想建党是我们党的“传家宝”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体现的是党对检察事业的思想和政治领导，发挥着举旗铸魂、立根固本、凝神聚气的重要作用，是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、确保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保证。当前，检察机关正处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反贪转隶“双重叠加期”，如何通过行之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、服从大局、稳住心神，从根本上、源头上解决干警存在的思想问题，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发检察队伍的生机活力，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。

突出政治建设，夯实对党忠诚根基。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，在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上下功夫。认真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，积极探索“强化党内监督”的有效途径，扎实开展检察机关巡视巡察工作，强化对全体检察人员的政治体检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认真落实好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支部主题党日等制度，让党内政治生活既严肃又充满活力，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

聚焦主题教育，筑牢检察为民初心。常态化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使广大党员干警学习形成自觉，自觉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。坚持学用结合，紧密结合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，创新方式方法，认真完成“规定动作”和创新“自选动作”密切融合。大力宣传践行初心使命的检察先进

“五抓五强”提升干警素能

□ 贺吉祥

今年以来，深州市检察院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，坚持把建设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、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作为提升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突出重点，强化落实，统筹推进从严治警、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。

抓实党建，强化引领。科学理论武装头脑，坚定理想信念。今年，在衡水市检察院的统筹组织下，我院开展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。转变司法理念，更新工作方式方法。为进一步落实坚持以理念变革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、“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”的精神要求，我院开展了转变司法理念大讨论暨征文活动，全体干警围绕“少捕慎诉”“检察监督双赢多赢共赢”“检察监督工作要‘求极致’”等新发展理念，结合各自职能，撰写心得体会文章30多篇，让新司法理念注入司法办案，把讲政治贯穿到具体检察业务，引领检察干警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合一，为检察事业发展夯实思想基础。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搭建党组主体、支部支撑、全院参与、红色教育四个平台巩固教育成果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开展了爱心捐款、志愿服务、义务献血、“双报到”等系列

主题活动，全面加强抗击疫情一线党的建设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。

抓强班子，强化队建。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，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不断提高党组科学民主决策水平。组织开展“做标杆、树旗帜、当先锋”主题活动，通过党员“一带一”结对、设立党员先锋岗，使每一名党员都成为工作标杆、成为一面旗帜；以“基层检察队伍素能大提升”活动为抓手，开展“三请进、两走出、一跟班学习”活动，开设“深检课堂”，用好“检答网”，全方位提升干警素能。积极鼓励和支持干警参加在职学习，提高检察干警的理论修养，进而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抓实规范，强化管理。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、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，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和机关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对值班、考勤、考核等机关管理制度和所有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确保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可行性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，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落地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正风肃纪，一律视情况问责通报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到前面，把责任权利有机统一。坚持严管和厚爱统一，制定了从优待警若干规定，注重保障干警权益，排除后顾之

忧，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。

抓机制创新，强化考核。根据司法改革精神，落实上级有关考核要求，出台一系列奖惩制度，充分发挥考核奖惩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，调动正式干警和临聘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激发工作活力。加强对年轻干警的教育培养力度，在实战中锻炼，在考核中培养，努力为年轻干警快速成长创优平台。同时，着眼长远，实施人才培养引进战略规划，用事业、感情拴心留人。通过开展军训、素能培训、年终考核等，进一步加强检察辅助人员的管理；加强教育培养，加强考核奖惩，激发工作积极性。

抓实廉政，强化自律。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以严的总基调，层层传导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不折不扣从严治党。加强对检察人员廉政教育、文化渗透和关键节点的谈心谈话、廉洁提示，定期以案说法，用检察系统内外和身边的典型案例，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，确保警钟长鸣。扎实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，扎紧纪律作风篱笆，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持续推进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健康有力开展。

（作者系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）

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

□ 辛蟠泽 孙连朋

基本案情

2018年4月的某日晚上，被害人邓某给女子张某打骚扰电话。当时，被告人李某正与张某在一起，李某接过电话，在电话上与邓某对骂。对骂过程中，李某生气地将张某及其本人手机摔坏。随后，李某多次找邓某，要求邓某赔偿自己摔坏的两部手机。2018年4月23日15时左右，被告人李某纠集被害人赵某、王某等人，开车来到邓某上班的公司，在公司门口对邓某进行殴打，并将其强行塞进汽车带走。其间，邓某提出让朱某说和此事。随后经朱某从中调解，邓某被迫拿出8000元现金赔偿李某摔坏的两部手机。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被害人邓某伤情为轻微伤。

分歧意见

对于李某等人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还是寻衅滋事罪，存在着较大争议。

第一种观点认为，李某等人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，理由如下：其一，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邓某索要手机赔偿，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，符合敲诈勒索罪的主观要件；其二，李某等人对邓某进行了殴打并强行带走，在使用一定暴力胁迫以后，使得邓某产生了恐惧心理；其三，正是基于恐惧心理，邓某被迫拿出8000元钱给李某等人，符合敲诈勒索罪的客观要件。同时，敲诈勒索罪中被害人一般也是明确的，而寻衅滋事罪

一般是通过破坏公共秩序来寻求个人精神上的满足，其矛头应不局限于某个特定的对象或者是某种具体的社会关系。

第二种观点认为，李某等人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罪中的“强拿硬要”，理由如下：其一，李某等人实施暴力行为的主观目的并非取财，而是出于气愤和发泄情绪；其二，从李某多次给邓某打电话要求其赔偿自己摔坏的手机，到纠集他人殴打邓某并强行将其带离公司，再到取得钱财等一系列客观行为，反映出李某主观上具有“逞强要横”的主观心态；其三，李某等人取得钱财具有一定原因性，区别于敲诈勒索罪中单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；其四，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，李某等人为发泄情绪，对邓某殴打索财，公然破坏社会秩序，认定为“强拿硬要”更为恰当。

笔者观点

笔者认为，被告人李某等人的行为系寻衅滋事罪中的“强拿硬要”行为，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从主观方面看，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行为人多具有逞强要横、强逞威风的动机。敲诈勒索罪属于侵犯犯罪，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。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、抢夺刑事案件适用刑事实行若干法律问题的意见》，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行为人主观上多具有逞强要横、通过强拿硬要来填补其精神空虚等动机。可见，即使行为人强拿硬要，符合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，但非法占有他人财产并非其实施犯罪行为的

决定性内驱力。本案中，被告人李某因与被害人邓某在电话中对骂而生气，而将张某及其本人的手机摔坏，进而对被害人索要钱财这种方式来教训被害人，以发泄情绪、强逞威风。

从客观方面来看，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行为人当场实施的暴力行为，尚未达到对被害人心理强制的程度。敲诈勒索罪在客观上须符合特定的行为构造，即行为人实施威胁、胁迫——被害人产生心理恐惧——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——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财物——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。其中的胁迫行为包含对被害人采取暴力行为，且行为人的行为足以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，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而交付财产。而在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，“强拿”本身也有使用轻微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之意。但是两者暴力程度是有区别的，敲诈勒索的暴力程度要明显高于寻衅滋事，即具备使被害人屈从的可能性；且敲诈勒索罪通常是以将要实施暴力相威胁，而并非直接施暴。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则通常表现为当面使用暴力胁迫，当面劫财，遇有抵抗立即施加暴力。结合本案案情，李某向被害人索要钱财，其实施的殴打行为属于直接实施暴力。且在朱某的调解下，李某等人获取财物，可见其实施暴力的程度没有达到使被害人屈从的程度，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强拿硬要实现“发泄情绪、逞强要横”的动机。在强拿硬要过程中暴力行为致使受害人受到伤害，可以评价为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沧州市人民检察院）

案例评析